

2026 年度通信架空线应急处置采购
项目第 2 包（机场高速—长虹桥）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中润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润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朝阳区 2026 年度通信架空线应急处置采购项目第 2 包（机场高速—长虹桥） 事宜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服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 年度通信架空线应急处置采购项目第 2 包（机场高速—长虹桥）

项目地点：朝阳区行政区域内（机场高速—长虹桥）

服务内容：1. 架空线缆线杆的应急处置工作；2. 架空线缆线杆日常集中处置工作；3. 协助甲方负责架空线入地专项整治完成区域的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架空线入地整治区域进行巡查，依法负责拆除未经许可非法架设的架空线缆、线杆；4. 完成甲方交办其他涉及架空线缆、线杆的问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上述工作。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服务进度计划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服务要求及标准

服务要求：详见附件

服务标准：乙方按照相关施工规范（1）对权属不清架空线缆悬挂脱落的进行复位；（2）对废弃坠落的架空线缆进行清理，对权属不清的废弃线杆进行清除；（3）对架空线缆发生事故且权属单位清楚的，在现场安放警示标志的同时，负责通知权属单位进行处置，并派专人监督处置全过程，待事故处置完毕后立即回复甲方；（4）按要求填写各种现场施工单据，留存好各种工作资料。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1、金额（大写）：壹佰零贰万陆仟玖佰柒拾壹元整（人民币）¥：1026971.00 元（根据实际服务工作量，最终数额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详见附件。

2、价款支付

（1）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由财政部门向乙方拨付合同金额 30 %的作为预付款。

项目服务期限过六个月后，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由财政部门向乙方拨付合同金额 50 %的进度款。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确认后，根据实际服务工作量，由甲方交财政部门进行评审，评审完成后甲方根据评审结果确定的项目总价，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余款。

上述所有款项实际支付资金时间以财政部门拨付的时间为准，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正式商业发票（增值税发票）。

（2）本项目服务期内的服务所需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乙方应组织验收，甲方或监理人验收合格完后作出书面确认书。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3、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供交付服务的（包括甲方限定乙方任一具体服务工作完成时限），乙方应按合同价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 10 日内提出异议（下同）。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进行修改、重作、更换或减少价款；乙方不采取补救措施或经过 2 次修改、重作、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3、乙方服务过程中或提供的服务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4、乙方提供的服务出现违反服务标准或服务要求的情况，如出现一次甲方扣除乙方 500 元违约金，出现二次甲方扣除乙方 2000 元违约金，出现三次甲方扣除乙方 5000 元违约金。以上情形出现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按第六条第 2 项解除本合同。

七、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招标文件及澄清和修改（如有）

(3) 投标文件（如有）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公章）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松榆东里甲38号

法定代表人：

赵歌帆

项目负责人：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5000053882C

乙方：（公章）中润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5号
及5号院2号楼5层1
单元606

法定代表人：

谢美妮

项目负责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5558557334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黄亦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84800000000261

联行号：105100019069

日期：2016年01月25日

日期：2016年01月25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6 年度通信架空线应急处置采购项目第 2 包（机场高速—长虹桥）

项目地址：朝阳区行政区域内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润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 2026 年度通信架空线应急处置采购项目第 2 包（机场高速—长虹桥） 项目的实施安全，按照国务院及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 2026 年度通信架空线应急处置采购项目第 2 包（机场高速—长虹桥） 项目合同书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其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工程施工，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及各级管理人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等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同时还要遵从北京市地方有关规定，包括：《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消防工作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场容卫生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并依据以上规定和标准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检查及奖惩。

四、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以及应急救援预案、安全度汛方案等并适时演练，组织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生产生活中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安排专职人员巡视检查并及时整改，确保项目实施安全。

五、乙方项目实施人员中的电工、焊工及垂直运输、爆破、等高架设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持证上岗；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起重设施等特种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六、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周边地表构造物的安全。若造成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甲方下发的项目实施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九、乙方所有的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均应及时记录，形成可追溯文件。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一、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润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赵毅帆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签订日期：2016年01月05日

签订日期：2016年01月25日